

湖南娄底桥头河通用机场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书

娄底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4
2.2 公开方式	5
2.3 公众意见情况	6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7
3.1 公示内容及日期	7
3.2 公示方式	7
3.3 查阅情况	15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5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6
4.1 选址公示	16
4.2 公众参与座谈会	1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20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20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21
6 其他	23
7 诚信承诺	24

1 概述

为完善全省通航机场布局，发展通用航空业，构建便捷通畅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根据《湖南省通用航空产业发展规划（2013-2020 年）》，娄底开展了通用航空机场的选址工作，确定选址在娄底市涟源市桥头河镇贺家村建设娄底桥头河通用机场项目。2017 年 5 月，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湖南娄底桥头河通用机场场址说明》；2017 年 10 月，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出具了《关于湖南省娄底桥头河通用机场场址审核意见的复函》（见附件 5），同意了娄底桥头河通用机场选址；2018 年 8 月，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编制完成了《湖南娄底桥头河通用机场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航行服务研究报告》，2020 年 6 月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湖南娄底桥头河通用机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湘发改基础[2020]948 号”对项目批复立项，同意新建湖南省娄底桥头河通用机场，机场场址位于娄底市涟源市桥头河镇贺家村，距桥头河镇约 3.2km，距娄底市约 14km，机场基准点（本期 800m 跑道中点）坐标涉密。

本项目近期规划目标年为 2030 年，定位为 A2 类通用机场，飞行区指标为 1A，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新建 1 条 800m×30m 跑道；新建 1 条 137.75×10.5m 垂直联络道；新建 1 处 140m×83.75m 机坪；新建 1 栋航站楼综合楼（含塔台），以及供水、供油、通信、供电等配套设施。

项目建设内容详见表 1-1 所示。

表 1-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工程主要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1	飞行区工程	（1）新建 1 条 800m×30m 的跑道，；两侧各设 1.5m 宽道肩；跑道两端分别建设防吹坪，尺寸为 45m×33m； （2）在跑道中部新建 1 条垂直联络道，长 137.75m，宽 10.5m，设于距离跑道南端 348m 处； （3）机坪布置于跑道西侧，尺寸 140m×83.75m，在垂直联络道与跑道连接处设置 FATO 直升机起降点。 （4）配套建设直升机场灯光系统；机坪归类明及机务用电系统；跑道和站坪设消防设施。	
	2	航站区工程	航站楼	由 1 栋综合楼和 1 座塔台组成，二者在 1~3 层通过连廊连接，总建筑面积 4673.38m ² 。
			航管综合楼	地上 3F，建筑面积 4460.7m ² ，用于旅客值机

					及办公、空管等，建筑高度 15.4m
				塔台	地上 4F, 建筑面积 214.47m ² , 建筑高度 19.45m
	3	土石方工程	本项目挖方总量 70.63 万 m ³ ，其中土石方开挖 64.10 万 m ³ ，剥离表土 6.53 万 m ³ ，填方总量 67.52 万 m ³ ，其中土石方场平回填 60.99 万 m ³ ，表土回填 6.53 万 m ³ ，弃方 3.11 万 m ³ 。		
辅助及 配套工程	1	航管工程	设位于航站航管综合楼塔台，建设内容包括： （1）通信系统：建设甚高频地空通信系统；有线通信工程等 （2）航行管制工程：配套话音通道及数据通道记录仪、时钟系统、航行情报系统、数字对讲机系统、广播式自动相关监视系统等。		
	2	气象工程	设 1 套自动站观测系统、1 套气象信息网络系统		
	3	目视助航设施	包括机场灯标、接地离地区灯标、风向标等		
	4	供油工程	1 座 50m ³ （双仓）撬式加油站，其中 25m ³ 航汽，25m ³ 航煤。内设 2 台加油机，设于机场滑行道西北面，占地 517m ²		
	5	特种车库及安检通道口	地上一层，建筑面积 288.76m ² ；设 4 个停车位和 1 个维修车位。特种车库南侧紧贴设置安检道口。特种车库建筑面积为 242.64 平方米，建筑高度为 6.8 米；安检道口建筑面积为 46.12 平方米，建筑高度 3.3 米		
	6	门房	地上一层，位于航站区最西侧，建筑面积 12.85m ²		
	7	中心变电站	地上一层，10KV，位于航站区西侧停车场南侧，建筑面积 354.96m ²		
	8	消防泵站及供水站	地下一层、地上一层，设于航站区西侧停车场南侧，总建筑面积 407.8m ²		
	9	停车场	航站航管综合楼西侧，停车位 28 个		
公用工程	1	雨水	飞行区	以跑道中心线为界，东西分别设置 A、B 排水系统，由北向南汇集飞行区地表雨水。在飞行区南端设置东西两个出水口，通过场外排水系统，将飞行区、站坪雨水排入跑道南端飞行区外的溪流中	
			航站区	航站区建设环场雨水管，从航站区西侧接进场道路雨水系统进入周边地表水体	
	2	供水工程	场外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道引一路 DN100 管道接入机场场区	
			场内供水	设 1 座消防泵站及供水泵站，包括 10m ³ 生活水箱、1 座 702m ³ 消防水池及场内给水管网。	
	3	供电工程	场外供电	由君子塘变电所提供一路 10kV 用电，线路长 5km	
			场内供电	设置一座 10/0.4kV 中心变电站，配套 1 台 315kw 自启动柴油发电机	

	4	通讯工程	场外通信	设 1 路光缆，引自市政光缆
			场内通信	采用 ITU-TG.652 常规单模光纤
	5	消防工程	飞行区消防	包括跑道消防和站坪消防。消防保障等级为 2 级。航站区消防泵站内设消防水池，有效容积 702m ³ 。跑道西侧敷设消防供水管线和地下式消火栓，站坪、停机坪设计消防供水管线及消火栓。
			航站区消防	设室外消火栓、室内消火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6	供暖工程	航站工作区主要采用集中空调系统和新风系统，中央空调室外机放置在航站综合楼屋顶。小型办公室设置分体空调系统。	
环保工程	1	废水	污水处理工程	设 2 座隔油池、1 座化粪池。场内污水由 DN300 污水管网收集后，由航站楼西侧接入进场道路污水管网，入桥头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湄江河
	2	环境风险	撬式加油站围堰	采用全封闭式撬式加油站，储罐设于全封闭式防爆箱体内，同时加油站基底四周设置围堰收集溢流、滴漏油品
	3	生活垃圾		设生活垃圾桶
	4	危废暂存间		1 间，建筑面积约 10m ² ，设置在特种车库内
临时工程	1	施工生产生活区		1 处，占地 0.83hm ² ，位于用地范围内工作区东侧空地
	2	临时表土堆场		2 处，占地 2.1hm ² ，位于飞行区用地范围内北、西两侧拟绿化的空地
	3	弃土场		1 处，占地 1.15hm ² ，拟设于跑道北侧 1.1km 处山凹
	4	净空处理区		占地面积 4.97hm ² ，位于跑道北端
	5	进场道路		利用场地南、北侧村道，现有村道宽约 5m，满足进场车辆需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多种方式发布信息公告：

- ①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
- ② 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
- ③ 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
- ④ 召开公众座谈会。

依照上述信息发布要求，结合本项目自身特点及项目周边的环境情况，我单

位（娄底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本次公众参与的实施主体。

我单位采用网上公示、报纸公示和现场张贴公告的形式，对本次环境影响评价项目进行了公众参与。2021年8月31日，我单位在确定环评单位后，通过网络公示形式对本项目进行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信息公开的同时一并公示了“公众意见表”以收集附近公众对拟建项目的意见和建议。报告编制完成后，我单位于2022年5月7日，再次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通过现场张贴、网络平台和报纸进行了公开，公开期限为10个工作日，期间也未收到相关群众意见反馈。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1年8月，我单位在委托环评机构进行本项目环评后，于2021年8月31日在网络上进行了第一次环境信息公示。公示内容见下表。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第九条之规定，本次公示公开了项目基本及情况，时间符合规定的要求。

表 2-1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内容

湖南娄底桥头河通用机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根据《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等有关要求，现向公众公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湖南娄底桥头河通用机场项目 项目概要：湖南娄底桥头河通用机场位于娄底市涟源市桥头河镇贺家村，距离桥头河镇约 3.2km，距离娄底市约 14km 处。总用地面积约 21.3366 公顷。总投资 30787.79 万元。 娄底通用机场近、远期规划均为一条跑道，近期飞行区指标为 1A，规划跑道长度 800m；远期飞行区指标为 2B，规划跑道长度 1200m。 本期工程新建 1 条 800m×30m 的跑道，在跑道中部新建 1 条垂直联络道；机坪布置于跑道西侧，设置 3 个固定翼机位和 3 个直升机位；在垂直联络道与跑道连接处设置 FATO 直升机起降点。 二、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娄底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娄底市娄星区建设街建设大厦 5 楼

联系人：梁鹏 电话：18207387805 联系邮箱：156527684@qq.com

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湖南博咨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谷苑路 389 号

联系人：肖工 电话：18374830832 邮箱：1728668323@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意见发表方式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公众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普通邮件的方式以及直接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交意见。

五、公示起止时间

公示时间：自本信息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娄底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31 日

2.2 公开方式

我单位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湖南环评与排污许可信息网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https://www.hnhppw.com/gongshi/4/1341.html>，信息公开的同时一并公示了“公众意见表”以收集附近公众对拟建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公示自公布之后，一直处于公开状态（公示截图见图 1）。

湖南环评与排污许可信息网为湖南省生态环境相关的公共媒体网站，公开载体的选取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九条的规定。



图 2-1 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意见或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进行公开，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我单位于 2022 年 5 月 7 日~2022 年 5 月 21 日采取网络公示、张贴公告、登报公示三种方法同步进行了建设项目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主要包括：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征求意见稿是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本次公示时限以及公示内容均符合该《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1.1 网络

我单位于 2022 年 5 月 7 日，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在湖南省环评与排污许可信息网站进行了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https://www.hnhppw.com/gongshi/4/1677.html>。公示内容见表 3-1，公示截图见图 2 所示。

公开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十一条的规定。

表 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

湖南娄底桥头河通用机场项目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等有关要求，现向公众公告本项目如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湖南娄底桥头河通用机场项目 建设单位：娄底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地址：娄底市涟源市桥头河镇贺家村

项目简介：湖南娄底桥头河通用机场位于娄底市涟源市桥头河镇贺家村，距离桥头河镇约 3.2km，距离娄底市约 14km 处。总用地面积约 21.3366 公顷。总投资 30787.79 万元。

娄底通用机场近、远期规划均为一条跑道，近期飞行区指标为 1A，规划跑道长度 800m；远期飞行区指标为 2B，规划跑道长度 1200m。

本期工程新建 1 条 800m×30m 的跑道，在跑道中部新建 1 条垂直联络道；机坪布置于跑道西侧，设置 3 个固定翼机位和 3 个直升机位；在垂直联络道与跑道连接处设置 FATO 直升机起降点。

二、项目主要污染物及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期：

切实做好施工期环境环保工作。尽量缩短施工期，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的作业时间，施工期间的场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要求；减少物料装卸、运输、堆放、拌和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对环境污染；合理选取车辆运输时间、路线，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应尽量避免避开居民点和环境敏感点，加强运输车辆、施工机械和设备管理及维护，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2、运营期

（1）水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规范建设厂区雨水及污水管网，本项目机场初期雨水(前 30 分钟的雨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生活污水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飞机日常维护机修废水、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所有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一并排入桥头河镇污水处理厂。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飞机尾气、撬式加油站油料储运过程产生的废气、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食堂饮食油烟及燃料废气以及污水处理站恶臭。飞机尾气、撬式加油站油料储运过程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引至楼顶排放，食堂油烟采取油烟净化器后、引至楼顶排放，

污水处理站恶臭通过加强绿化、无组织排放。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设备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基础固定等措施；飞机噪声通过调整飞行时间、减少飞行架次、超标区域采取环保搬迁、安装隔声窗等措施后，噪声可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4)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评价：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处置管理台账。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收集和清运，一般工业废物可以回收利用的、交给厂家回收利用，其余分类收集后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内分类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专门单位收集处理。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在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执行“三同时”制度，并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落实以上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出发，认为本项目建设可行。

四、项目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娄底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鹏 电话：18207387805 联系邮箱：156527684@qq.com

评价单位：湖南博咨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肖工 E-mail: 1728668323@qq.com

五、公众意见表的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六、文本初稿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dxMsg_qYIK-kBj38_PV4BQ

提取码：615y

七、公告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对该项目建设予以公示。公众对本建设项目现状及以上内容有环境保护意见的，可在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电话、书面向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提出。



湖南娄底桥头河通用机场项目第二次公示

发布: 2022-05-07 来源: 娄底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浏览: 3330 次

湖南娄底桥头河通用机场项目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等有关要求, 现向公众公告本项目如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湖南娄底桥头河通用机场项目

建设单位: 娄底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项目地址: 娄底市涟源市桥头河镇贺家村

项目简介: 湖南娄底桥头河通用机场位于娄底市涟源市桥头河镇贺家村, 距离桥头河镇约3.2km, 距离娄底市约14km处。机场基准点坐标(本期800m跑道中点)为E111°52'45.95", N27°51'10.75"(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跑道真方位010°—190°, 磁差3°w, 基准点标高158.2m(1985国家高程), 总用地面积约21.3366公顷, 总投资30787.79万元。

娄底通用机场近、远期规划均为一条跑道, 近期飞行区指标为1A, 规划跑道长度800m; 远期飞行区指标为2B, 规划跑道长度1200m。

本期工程新建1条800m×30m的跑道, 跑道方位010°—190°, 在跑道中部新建1条垂直联络道; 机坪布置于跑道西侧, 设置3个固定翼机位和3个直升机型; 在垂直联络道与跑道连接处设置FATO直升机起降点。

二、项目主要污染物及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期:

切实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 尽量缩短施工期, 合理安排噪声设备的作业时间, 施工期间的场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相关标准要求; 减少物料装卸、运输、堆放、拌和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对环境污染; 合理选取车辆运输时间、路线, 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应尽量避开居民点和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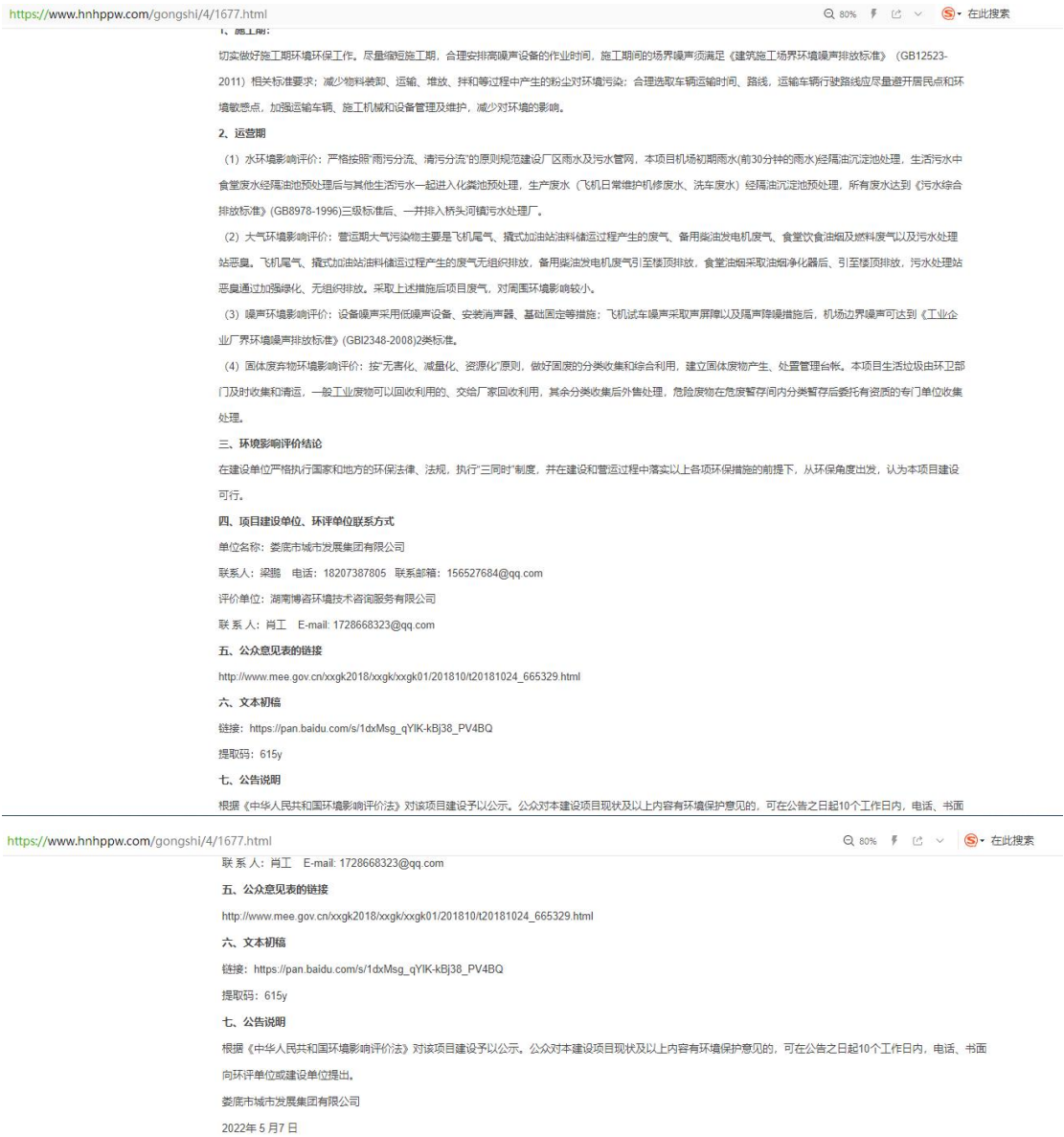


图 3-1 第二次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第十一条规定公开的信息的方式除了网络平台公开,还需同时进行报纸公示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因此,本项目于2022年5月10日、5月11日在企业日报对本项目进行了报纸公示,公示截图见图3所示。报纸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第十一条的规定。



——访国家发展改革委规划司

■ 安蓓 潘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6日发布。围绕社会关注的问题,记者采访了国家发展改革委规划司有关负责人。

对促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意义 重大

问：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有何重要意义？

答:推进县城建设对促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构建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具有重要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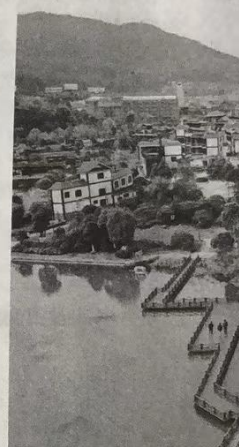
第一,县城是我国城镇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2021年底,我国城镇常住人口为9.1亿人。其中,1472个县的县城常住人口为1.6亿人左右,394个县级市的城区常住人口为0.9亿人左右,县城及县级市城区人口占全国城镇常住人口的近30%,县及县级市数量占县级行政区划数量的约65%。推进县城建设,有利于引导农业转移人口就近城镇化,完善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城镇化空间布局。

第二，县城是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支撑。推进县城建设，有利于适应农民日益增加的到县城就业安家需求，有利于辐射带动乡村发展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有利于强化县城与邻近城市的衔接配合。

第三,县城建设是扩大内需的重要引擎。现阶段县城投资消费与城市差距很大,人均市政公用设施固定资产投资仅为

中央定调“全面加强基础

近日,“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成为



地级及以上城市城区的二分之一，平均消费支出仅为地级及以上城市消费支出三分之二左右。推进县城建设，拓展新的投资消费空间。

第四,县城建设是人民美好生活保障。完善产业配套设施,有发展特色优势产业,稳定扩大县位。健全市政公用设施,有利于运行基础支撑。健全公共服务设施,于增进县城民生福祉。完善环境设施,有利于提升县城人居环境质量。

合理确定不同类型县城 路径

问：不同类型县城的发展

于9:30在院公开。
项城市华宝宝瓷产业园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项城市华宝宝瓷产业园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及
项目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链接:
http://pan.baidu.com/s/1QX1KmUWg6b7WV9NtAc 提取码:90k6
或百度网盘搜索: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
询环评报告的方式及途径;周口市项城市社会信
息委委办华宝瓷工业1号。
一、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建设项目可能对公众造成影响的个人或单位。
二、公众意见的网络链接:
http://pan.baidu.com/s/1w3YAlCZatKlJLjUnYoma 提取码:dux7
三、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若对项目建设有任何
意见和建议,请于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信
封、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或其他便利的方式与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联系,提交公众意见,提交关
于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报告的意见和看法。
四、公众提交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六、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项城市华宝宝瓷产业园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永松联系电话:1863949013
联系方式:周口市项城市社会信息委委办华宝瓷工
业1号
双汇火腿肠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
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
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指南》(征求意见稿)公告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
查阅环评报告书全文和意见全文的网络链接:
及查阅环评报告书全文和意见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pan.baidu.com/s/143380uac34adfn97c458773757
二、公众提交意见的范围:
建设项目可能对公众造成影响的个人或单位。
三、公众意见的网络链接:
提取码:dux7
http://pan.baidu.com/s/143380uac34adfn97c458773757
四、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方式有意见和建议的,以
公众意见的方式,按照以上联系方式,直接到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提出意见;或发E-mail至:
五、公众提交意见的起止时间自本公告公示起,
10个工作日内均可提出公众意见。
双汇良乡矿业有限公司
2022年5月7日
南贾窑桥东沟透水用机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参与第二次公示
一、项目概况:
1、项目位置:项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约3087.79万
于项城市连陈桥村南头陈贾村建设项城市南贾窑
东沟透水用机场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约2133.7
亩。本期工程新建:长800m*30m的跑道、跑
道宽1019~1097,在跑道中设置3条垂直直线
线,机坪半径与跑道相等,设置3条垂直直线
线,在跑道末端,在垂直联络道与跑道连接处设
置1个升降梯。
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项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永奇 电话:18207387805 联系邮箱:
5527664@qq.com
电子邮箱:南贾窑透水用机场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隋海斌E-mail:7128668323@qq.com
三、环评报告书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gk/2018/03/gk/01/
610/20181024_665329.html
文本初始链接:
http://pan.baidu.com/s/1dsMgsg-yYIK
3s_P4WdQ 提取码:615y
公示单位:项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及第二次公示
1.建设项目概况:项目总规模:大槽井及油田
25.4亿 CO₂ 工业化应用项目。建设规模:
建设、建设单位:中国石化天然气处理有限公司
林油田分公司。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环评
(EOR)开发公司;建设单位:林油田分公司。
三、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环评(EOR)开发公司;
建设单位:林油田分公司;建设单位:林油田分
公司。四、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环评(EOR)开发
公司;建设单位:林油田分公司;建设单位:林
油田分公司。五、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环评(EOR)
开发公司;建设单位:林油田分公司;建设单位:
林油田分公司。六、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环评
(EOR)开发公司;建设单位:林油田分公司;
建设单位:林油田分公司。七、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环评(EOR)开发公司;建设单位:林油田
分公司;建设单位:林油田分公司。八、环境影
响评价:项目环评(EOR)开发公司;建设单位:
林油田分公司;建设单位:林油田分公司。九、
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环评(EOR)开发公司;
建设单位:林油田分公司;建设单位:林油田分
公司。十、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环评(EOR)开发
公司;建设单位:林油田分公司;建设单位:林
油田分公司。十一、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环评
(EOR)开发公司;建设单位:林油田分公司;
建设单位:林油田分公司。十二、环境评价:
项目环评(EOR)开发公司;建设单位:林油田
分公司;建设单位:林油田分公司。十三、环境
影响评价:项目环评(EOR)开发公司;建设单
位:林油田分公司;建设单位:林油田分公司。
十四、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环评(EOR)开发公
司;建设单位:林油田分公司;建设单位:林油
田分公司。十五、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环评
(EOR)开发公司;建设单位:林油田分公司;
建设单位:林油田分公司。十六、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环评(EOR)开发公司;建设单位:林油田
分公司;建设单位:林油田分公司。十七、环境
影响评价:项目环评(EOR)开发公司;建设单
位:林油田分公司;建设单位:林油田分公司。
十八、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环评(EOR)开发公
司;建设单位:林油田分公司;建设单位:林油
田分公司。十九、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环评
(EOR)开发公司;建设单位:林油田分公司;
建设单位:林油田分公司。二十、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环评(EOR)开发公司;建设单位:林油田
分公司;建设单位:林油田分公司。二十一、环
境影响评价:项目环评(EOR)开发公司;建设
单位:林油田分公司;建设单位:林油田分公司。
二十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环评(EOR)开发
公司;建设单位:林油田分公司;建设单位:林
油田分公司。二十三、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环
评(EOR)开发公司;建设单位:林油田分公司;
建设单位:林油田分公司。二十四、环境评价:
项目环评(EOR)开发公司;建设单位:林油田
分公司;建设单位:林油田分公司。二十五、环
境影响评价:项目环评(EOR)开发公司;建设
单位:林油田分公司;建设单位:林油田分公司。
二十六、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环评(EOR)开发
公司;建设单位:林油田分公司;建设单位:林
油田分公司。二十七、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环
评(EOR)开发公司;建设单位:林油田分公司;
建设单位:林油田分公司。二十八、环境评价:
项目环评(EOR)开发公司;建设单位:林油田
分公司;建设单位:林油田分公司。二十九、环
境影响评价:项目环评(EOR)开发公司;建设
单位:林油田分公司;建设单位:林油田分公司。
三十、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环评(EOR)开发公
司;建设单位:林油田分公司;建设单位:林油
田分公司。三十一、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环评
(EOR)开发公司;建设单位:林油田分公司;
建设单位:林油田分公司。三十二、环境评价:
项目环评(EOR)开发公司;建设单位:林油田
分公司;建设单位:林油田分公司。三十三、环
境影响评价:项目环评(EOR)开发公司;建设
单位:林油田分公司;建设单位:林油田分公司。
三十四、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环评(EOR)开发
公司;建设单位:林油田分公司;建设单位:林
油田分公司。三十五、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环
评(EOR)开发公司;建设单位:林油田分公司;
建设单位:林油田分公司。三十六、环境评价:
项目环评(EOR)开发公司;建设单位:林油田
分公司;建设单位:林油田分公司。三十七、环
境影响评价:项目环评(EOR)开发公司;建设
单位:林油田分公司;建设单位:林油田分公司。
三十八、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环评(EOR)开发
公司;建设单位:林油田分公司;建设单位:林
油田分公司。三十九、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环
评(EOR)开发公司;建设单位:林油田分公司;
建设单位:林油田分公司。四十、环境评价:
项目环评(EOR)开发公司;建设单位:林油田
分公司;建设单位:林油田分公司。四十一、环
境影响评价:项目环评(EOR)开发公司;建设
单位:林油田分公司;建设单位:林油田分公司。
四十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环评(EOR)开发
公司;建设单位:林油田分公司;建设单位:林
油田分公司。四十三、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环
评(EOR)开发公司;建设单位:林油田分公司;
建设单位:林油田分公司。四十四、环境评价:
项目环评(EOR)开发公司;建设单位:林油田
分公司;建设单位:林油田分公司。四十五、环
境影响评价:项目环评(EOR)开发公司;建设
单位:林油田分公司;建设单位:林油田分公司。
四十六、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环评(EOR)开发
公司;建设单位:林油田分公司;建设单位:林
油田分公司。四十七、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环
评(EOR)开发公司;建设单位:林油田分公司;
建设单位:林油田分公司。四十八、环境评价:
项目环评(EOR)开发公司;建设单位:林油田
分公司;建设单位:林油田分公司。四十九、环
境影响评价:项目环评(EOR)开发公司;建设
单位:林油田分公司;建设单位:林油田分公司。
五十、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环评(EOR)开发公
司;建设单位:林油田分公司;建设单位:林油
田分公司。五十一、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环评
(EOR)开发公司;建设单位:林油田分公司;
建设单位:林油田分公司。五十二、环境评价:
项目环评(EOR)开发公司;建设单位:林油田
分公司;建设单位:林油田分公司。五十三、环
境影响评价:项目环评(EOR)开发公司;建设
单位:林油田分公司;建设单位:林油田分公司。
五十四、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环评(EOR)开发
公司;建设单位:林油田分公司;建设单位:林
油田分公司。五十五、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环
评(EOR)开发公司;建设单位:林油田分公司;
建设单位:林油田分公司。五十六、环境评价:
项目环评(EOR)开发公司;建设单位:林油田
分公司;建设单位:林油田分公司。五十七、环
境影响评价:项目环评(EOR)开发公司;建设
单位:林油田分公司;建设单位:林油田分公司。
五十八、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环评(EOR)开发
公司;建设单位:林油田分公司;建设单位:林
油田分公司。五十九、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环
评(EOR)开发公司;建设单位:林油田分公司;
建设单位:林油田分公司。六十、环境评价:
项目环评(EOR)开发公司;建设单位:林油田
分公司;建设单位:林油田分公司。六十一、环
境影响评价:项目环评(EOR)开发公司;建设
单位:林油田分公司;建设单位:林油田分公司。
六十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环评(EOR)开发
公司;建设单位:林油田分公司;建设单位:林
油田分公司。六十三、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环
评(EOR)开发公司;建设单位:林油田分公司;
建设单位:林油田分公司。六十四、环境评价:
项目环评(EOR)开发公司;建设单位:林油田
分公司;建设单位:林油田分公司。六十五、环
境影响评价:项目环评(EOR)开发公司;建设
单位:林油田分公司;建设单位:林油田分公司。
六十六、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环评(EOR)开发
公司;建设单位:林油田分公司;建设单位:林
油田分公司。六十七、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环
评(EOR)开发公司;建设单位:林油田分公司;
建设单位:林油田分公司。六十八、环境评价:
项目环评(EOR)开发公司;建设单位:林油田
分公司;建设单位:林油田分公司。六十九、环
境影响评价:项目环评(EOR)开发公司;建设
单位:林油田分公司;建设单位:林油田分公司。
七十、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环评(EOR)开发公
司;建设单位:林油田分公司;建设单位:林油
田分公司。七十一、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环评
(EOR)开发公司;建设单位:林油田分公司;
建设单位:林油田分公司。七十二、环境评价:
项目环评(EOR)开发公司;建设单位:林油田
分公司;建设单位:林油田分公司。七十三、环
境影响评价:项目环评(EOR)开发公司;建设
单位:林油田分公司;建设单位:林油田分公司。
七十四、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环评(EOR)开发
公司;建设单位:林油田分公司;建设单位:林
油田分公司。七十五、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环
评(EOR)开发公司;建设单位:林油田分公司;
建设单位:林油田分公司。七十六、环境评价:
项目环评(EOR)开发公司;建设单位:林油田
分公司;建设单位:林油田分公司。七十七、环
境影响评价:项目环评(EOR)开发公司;建设
单位:林油田分公司;建设单位:林油田分公司。
七十八、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环评(EOR)开发
公司;建设单位:林油田分公司;建设单位:林
油田分公司。七十九、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环
评(EOR)开发公司;建设单位:林油田分公司;
建设单位:林油田分公司。八十、环境评价:
项目环评(EOR)开发公司;建设单位:林油田
分公司;建设单位:林油田分公司。八十一、环
境影响评价:项目环评(EOR)开发公司;建设
单位:林油田分公司;建设单位:林油田分公司。
八十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环评(EOR)开发
公司;建设单位:林油田分公司;建设单位:林
油田分公司。八十三、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环
评(EOR)开发公司;建设单位:林油田分公司;
建设单位:林油田分公司。八十四、环境评价:
项目环评(EOR)开发公司;建设单位:林油田
分公司;建设单位:林油田分公司。八十五、环
境影响评价:项目环评(EOR)开发公司;建设
单位:林油田分公司;建设单位:林油田分公司。
八十六、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环评(EOR)开发
公司;建设单位:林油田分公司;建设单位:林
油田分公司。八十七、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环
评(EOR)开发公司;建设单位:林油田分公司;
建设单位:林油田分公司。八十八、环境评价:
项目环评(EOR)开发公司;建设单位:林油田
分公司;建设单位:林油田分公司。八十九、环
境影响评价:项目环评(EOR)开发公司;建设
单位:林油田分公司;建设单位:林油田分公司。
九十、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环评(EOR)开发公
司;建设单位:林油田分公司;建设单位:林油
田分公司。九十一、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环评
(EOR)开发公司;建设单位:林油田分公司;
建设单位:林油田分公司。九十二、环境评价:
项目环评(EOR)开发公司;建设单位:林油田
分公司;建设单位:林油田分公司。九十三、环
境影响评价:项目环评(EOR)开发公司;建设
单位:林油田分公司;建设单位:林油田分公司。
九十四、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环评(EOR)开发
公司;建设单位:林油田分公司;建设单位:林
油

图 3-2 报纸公示内容截图

3.2.3 现场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第十一条规定公开信息的方式除了网络平台、报纸公示外，还需在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公示。

本项目于2022年5月7日~2022年5月21日在建设项目地及周边新塘村、贺家村、株木村、温塘村、甘冲村对建设情况等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公示张贴区域的选取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第十一条的规定。

	
贺家村公示	新塘村公示
	
界头口村公示	温塘村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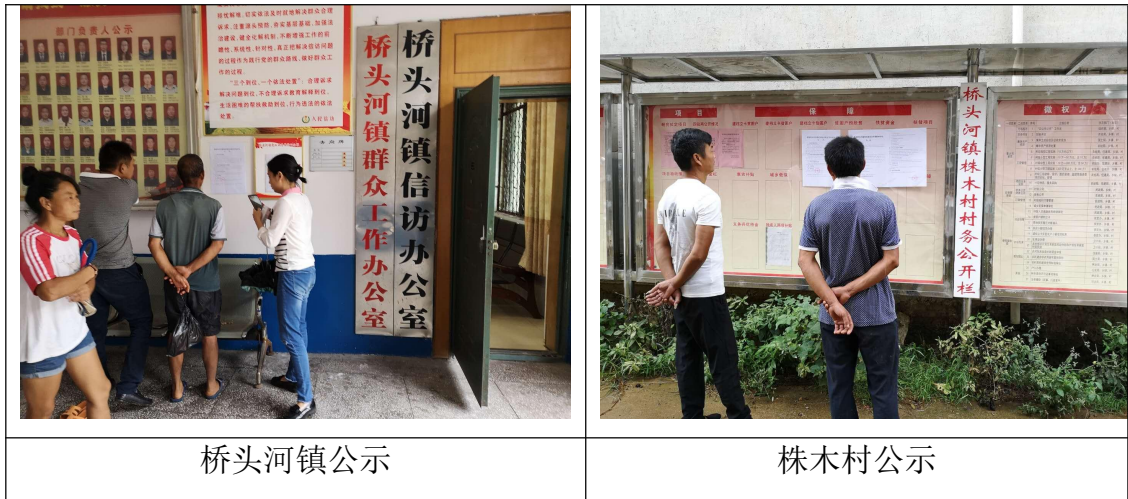


图 3-3 现场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纸质报告书查阅场所设置在我单位和环评单位湖南博咨环境技术咨询服务

服务有限公司。

本项目周边附近村民、企业或其它事业企业可以到我单位和环评单位公司办公室索取纸质版报告书，电子档自行下载。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方式或联系人均已在网络公示、报纸公示或现场公示中公布。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查阅纸质版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此次《征求意见稿》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项目区域及周边区域团体与个人针对本项目建设 and 运营期间存在的问题和环境保护方面的书函、电话、传真、发送电子邮件等意见反馈。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意见或建议，也未收到公众对项目建设的质疑性意见，同时本项目社会风险稳定性分析评估阶段已召开了一次座谈会，并涵盖了环境保护相关内容，因此环评期间未开展公众座谈。

另外，考虑到项目公众关注度高，我单位高度重视项目建设选址及建设过程中的公众参与，因此除环评编制期间外，自机场选址至建设期间，我单位对桥头河机场选址、建设等进展情况均进行了公开，及时邀请地方媒体进行公示。

4.1 选址公示

2017 年 9 月 12 日机场选址期间，微涟源圈公众平台（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A5MDExNDMxMg==&mid=2652739686&idx=2&sn=afebab5292619f93253f4e989812a5b1&chksm=8bf9a801bc8e2117b35d033b08f2f7ab860efd7322e64708e7b5aef4ddd8a482f0d560a01db3&scene=27）对机场选址进行了公示。

娄底桥头河机场，定下来了！涟源人请转出去！

微涟源圈 2017-09-12 20: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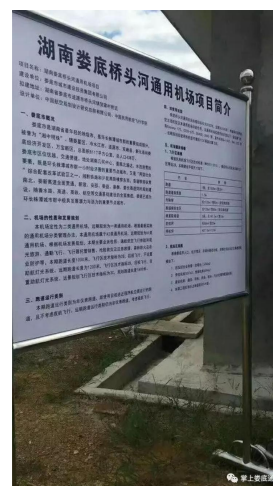
娄底（桥头河）机场选址审查会

9月7日下午，娄底（桥头河）通用机场项目论证会召开。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专家与娄底相关方面对项目进行了前期论证。他们到底说了什么呢？

娄底通用机场为A2类通用机场

根据最新实施的通用机场分类管理办法，娄底（桥头河）通用机场属于A2类通用机场，远期规划为A1类通用机场。通用机场目前规划跑道为1000米，飞行区技术指标为2B，目视飞行，不设助航灯光系统。远景规划飞行区技术指标为3C，规划跑道长度1800米。

2020年—2050年游览观光业务起降架次预测：



娄底（桥头河）机场选址近期规划图



桥头河镇贺家村预选址适合建设

通用机场预选址位于涟源市桥头河镇贺家村。场址距离桥头河镇约3.2公里，距离娄底市边缘约14公里。机场位置在主城区发展规划范围之外，近远期规划无矛盾。

同时该选址场地占地面积充足，能够满足机场远期规划发展的需要，适合机场建设。他们对场址气象条件进行了分析，认为该场址区域内常年风速较小，基本在0—5.0米/秒范围内，侧风影响较小。

此外还对气温、天气现象，及降水量、能见度等其他气象因素进行了分析，认为场址无严重影响通用机场安全运行的不良气象问题。



微信扫一扫
关注该公众号



娄底场址周边200公里范围内民用机场有长沙黄花国际机场、衡阳南岳机场、张家界荷花机场、常德桃花源机场，都符合距离要求，本通用机场空域条件良好，对周边军民机场不构成影响。

跑道两端无超高山体，端净空较好。东侧有部分山体突破水平面，锥形面的限制高度。场址附近存在两路高压线，专家们建议做迁建或入地处理。

通用机场建设能为娄底带来什么？

通用机场的建设能促进娄底经济可持续发展，实现产业结构升级。国际经验表明，通用航空产业投入产出比为1：10，就业带动比为1：12，远高于汽车等传统装备制造业。

可以直接为农、林、牧、渔、建筑、交通、能源等国民经济建设基础行业提供服务，还可以为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科学研究等社会公共服务领域提供有力保障，大大提高城市的功能保障。

图 4-1 项目选址公示

2020 年 5 月 19 日，娄底晚报新浪微博对本项目建设前期工作进行了报道（http://k.sina.com.cn/article_2675303511_9f75e45701900nzw1.html）。

k.sina.com.cn/article_2675303511_9f75e45701900nzw1.html

sina新浪看点 时事看点>正文

涟源市桥头河通用机场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取得重大进展

2020年05月19日 17:47 新浪网 作者 娄底晚报微博

字体大小 | 收藏



月12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桥头河通用机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标志着涟源市桥头河通用机场项目前期工作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和阶段性成果，为推进后续工作和早日建成通航打下了重要基础。

桥头河通用机场项目选址位于涟源市桥头河镇贺家村，占地约320亩，工程总投资约为3.1亿元。场址距离桥头河镇约3.2公里，距离娄底市中心城区约15公里，本期通用机场属于A2类通用机场，不包含短途运输，远期规划为A1类通用机场。

目前，桥头河通用机场已取得南部战区空军参谋部作战处核准意见，并解解放军空军审批，待中央军委审批后签订军地协议。下一阶段，城发集团将继续加强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和沟通，加大与军方的协调力度，加快办理项目可研批复、开展土地预征收和土地报批、推进施工图设计及审查，并加快军地协议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争取项目早日开工建设。

图 4-2 项目进展公示

4.2 公众参与座谈会

2018 年 8 月 28 日，我单位在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价期间，邀请

项目建设各利益相关者及周边公众召开了一次座谈会，并对主要利益相关者（包括拟征迁对象、项目周边居民、相关企事业单位等）进行了问卷调查，对本项目建设给当地经济发展、交通便利带来的有利影响和工程在建设期和运营期带来的征地拆迁、水土流失、景观影响、生态破坏以及噪声、振动、电磁、污水等不利影响以及拟采用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简要介绍，公众就一些自身关心的问题进行了交流沟通。

根据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价期间公众参与座谈会个公众问卷调查结果，参与调查的群众均表示支持项目建设，认为本工程对当地的经济的发展有利，有涉及到征地范围的村民比较关心是否可以获得合理的征地拆迁补偿，表示愿意配合征迁。但工程建设也会带来一定的环境影响，施工时会带来出行不便，群众希望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缓解。



图 4-3 项目座谈会现场

娄底桥头河通用机场建设工程企事业单位、组织、团体意见征求表

为做好娄底桥头河通用机场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确保项目的建设顺利进行，现征求各单位对该项目的意见建议。

项目建设内容：娄底桥头河通用机场主要用于通航低空飞行体验和观光旅游、通勤飞行、飞行器托管销售、抢险救灾及应急救援、森林防火及农业防护等。项目本期规划为 A2 类通用机场，拟建跑道长度 800 米，飞行区技术指标为 1B，建设航站楼综合业务楼（含塔台）6009 m²，维修机库 3095（含附楼 458）m²，建设机库、通信、供电、供油、供水、污水处理等配套设施；本期工程机场总占地面积约 331 亩。

意见建议：

大力支持新建



娄底桥头河通用机场建设工程企事业单位、组织、团体意见征求表

为做好娄底桥头河通用机场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确保项目的建设顺利进行，现征求各单位对该项目的意见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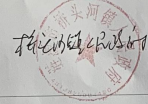
项目建设内容：娄底桥头河通用机场主要用于通航低空飞行体验和观光旅游、通勤飞行、飞行器托管销售、抢险救灾及应急救援、森林防火及农业防护等。项目本期规划为 A2 类通用机场，拟建跑道长度 800 米，飞行区技术指标为 1B，建设航站楼综合业务楼（含塔台）6009 m²，维修机库 3095（含附楼 458）m²，建设机库、通信、供电、供油、供水、污水处理等配套设施；本期工程机场总占地面积约 331 亩。

意见建议：

1. 为建成娄底市通用机场的公路，避免造成周边居民出行堵车。
2. 建成娄底市通用机场周边农田，土耕作道路，避免造成农民耕作不便。
3. 通用机场生产、生活用水，污水处理，不利造成周边影响。

单位（盖章）

时间：



楼 458）m²，建设机库、通信、供电、供油、供水、污水处理等配套设施；本期工程机场总占地面积约 331 亩。

意见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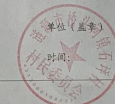
1. 希望建成少路旁，方便出行。
2. 完善周边农田水利灌溉设施。



18. 9. 20

意见建议：

同意建设。
大力支持



生活废水、污水处理的影响。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5.2.1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环评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和建议。社会稳定风险评价公众参与过程，公众提出的与环保方面相关的合理可行建议和意见予以采纳，具体如下：

（1）通用机场生产、生活的废水、污水处理好，不能造成周边影响。污水处理环境设施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采纳情况：该项意见属于环境保护相关内容，采纳。本项目将切实做好施工期环境环保工作。施工生活污水收集后通过专用罐车送桥头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降尘，不外排；运营期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规范建设厂区雨水及污水管网，本项目机场加油站区初期雨水收集后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飞机日常维护机修废水、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所有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在场外进场道路建成投入运营前，回用于场区绿化，不外排；在场外进场道路及配套污水管网建成投入运营后，通过污水管网接入桥头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2）做好环境评估工作。

采纳情况：该项采纳。本项目正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3）噪声对当地居民的影响，建议做好相关工作。

采纳情况：该项属于环境保护相关内容，采纳。项目施工期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不施工；中午 12：00~14：00 减少高噪声设备施工；运营期各设备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基础固定等措施；环评报告中根据现状监测及影响预测计算结果，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参照机场（如北京机场、成都机场、黄花机场）经验及《机场周围区域飞机噪声环境质量标准（二次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中相关原则，对预测超标的居民点提出了设置隔声窗等措施，同时提出了调整优化飞行计划，不在午间、夜间安排飞行任务；控制敏感点上空飞越高度等要求，并对土地利用规划提出调整控制建议，最大程度地降低飞机绕滑、起降等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影响。本次工程将严格按

照相关规范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最大程度地降低项目对周围环境及居民生活的影响。

5.2.2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社会稳定风险评价公众参与过程，公众提出的与环保方面相关的合理可行建议和意见均予以采纳，其他与环保无关的意见未予采纳，主要为征地及周边基础设施完善内容。

（1）公众主要对征地拆迁及赔偿金额比较关注，希望能够得到合理的足够的补偿金。

采纳情况：该项不属于环境保护和环境影响相关内容，因此在环评过程中不予采纳，建设单位已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进行征迁和补偿。

（2）公众要求完善邻近交通、水利基础设施，完善镇城区至通用机场公路，避免造成周边居民出行堵车；新建或完善通用机场周边田、耕作道路，避免造成农民耕作不便。

采纳情况：该项不属于环境保护和环境影响相关内容，因此在环评过程中不予采纳。桥头河镇至本项目公路工程属于单独立项工程，不纳入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内容。

建设单位将协调当地政府，尽快推进镇区至本项目公路工程建设，同时本项目将在该进场公路建设完成后才投入运行。建设过程主要为场内土石方运输工程，基本在场内运输，不会对周边居民出行产生影响。项目利用场外现有道路进行建筑材料等运输，不新建进场道路，不会对现有田、土耕作产生影响。

6 其他

我单位已将公众参与网络调查截图、报纸公示存档备查。

娄底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湖南娄底桥头河通用机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湖南娄底桥头河通用机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娄底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娄底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8日

